

引 言

中国地大物博，历史悠久，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同时，中国和世界各国社会一样，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各个社会发展阶段。而自周、秦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封建社会。对于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开端问题，曾经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或者认为从西周开始，就进入封建社会；或者认为东周的春秋战国之交，是封建社会的开端。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论争，意见逐渐接近。大家觉得春秋战国之际，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决不是偶然的。毛主席教导我们：“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①。所以，战国处于封建社会初期，七国力战争雄。及至秦始皇，代表要求统一的新兴地主阶级，以法家思想为指导，执行法家路线，击败了儒家分裂复古势力，灭掉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废除分封制，建立郡县制。故唐朝柳宗元说：“秦制之得，亦以明矣”，又说：“公天下之端自秦始”^②，就是指秦始皇废掉分封诸侯的世袭制，确立封建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而说的。要谈中国封建社会的隋、唐、五代史，必须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略为交代如上。

我们已知战国是诸侯割据的封建社会初期，秦、汉则建立了统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八七页。

^②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三，《封建论》。

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而隋、唐、五代尤其是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这里打算粗略地介绍一下隋、唐、五代的历史,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一点线索。谈到隋、唐、五代的历史,对于秦、汉以后,隋、唐以前的中国历史,还须略作说明,虽然这个说明极其简略,非常片面,但这条线儿还得理一理,以明来龙去脉。

自从以张角为首的黄巾大起义打垮了东汉的政权后,大大小小的封建军阀,都趁机抢夺农民起义的果实,扩充实力,占据一方,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割据的‘群雄’又互相厮杀,争夺政权,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时,在地主阶级内部,为了重建和稳定地主阶级的政权,出现了一批有作为的人物,他们在消灭割据势力中,逐渐壮大。其中,曹操占据了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孙权拥有长江以南,在诸葛亮辅助下,刘备夺取了川、汉地方,出现三国鼎峙的形势。三国当中,曹操势力最大,他任用崔琰、毛玠,注意吏治,并广开屯田,恢复生产。不过,孙权、刘备和诸葛亮,在他们的辖境内,也都改革弊政,发展经济,从而为国家的重新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司马懿父子的经营,在曹魏力量最强的基础上,代魏而起的西晋王朝,统一了中国。

司马氏的西晋王朝,寿命很短促。西晋的第一个皇帝司马炎,凭借祖父、父亲所造成的局面,夺得了曹魏的政权。他代表着豪门大族的利益,从建国开始就很腐化了。虽然西晋曾颁布过占田法令,规定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目的就是要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便于榨取赋税,这是屯田制大受破坏后改行的占田规定,但不能真正实行。地主官僚侵盗官田和掠夺民田者,比比皆是。如大官僚裴秀“占官稻田”^①,晋朝并不处分裴秀,只是处罚他

①《晋书》卷三五《裴秀传》。

的下属了事。大官僚石崇有“水碓三十馀区，苍头八百余人，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并且，在担任荆州刺史时，还派人“劫远使商客，致富不资”^①。大官僚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徧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②。这些大官僚大地主们尽量侵占土地，掠夺人民，受害者不仅有汉人，还有当时境内的少数民族。羯族人石勒，就被并州刺史司马腾执卖为奴。匈奴人刘宣也曾这样指出：“晋为无道，奴隶御我”^③。当时汉族官僚江统也谈到关中一带的少数民族，由于“土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④。在这样腐朽的统治和残酷的掠夺下，人民纷纷破家荡产，结集流亡，形成广大的流民群。这就激化了全国人民包括少数民族人民在内对于西晋统治阶级的尖锐矛盾。

西晋的最高统治者皇帝，或者一味贪图逸乐，或者是白痴。如开国皇帝司马炎，公开的鬻官卖爵，所以大臣刘毅说：“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⑤，因此，还不如东汉末年的桓帝和灵帝，并且他的后宫将近万人；“常乘羊车，恣其所之，至便宴寝。宫人竞以竹叶插户，盐汁洒地，以引帝车”^⑥。这样一个腐化荒淫的皇帝，当时就有人预料到他的统治不得长久，如大臣何曾尝对其子何遵等说：“吾每宴见，未尝闻经国远图，唯说平生常事，非贻厥孙谋之兆也，及身而已，后嗣其殆乎！”^⑦果然，儿子惠帝司马衷是个白痴，不但菽麦不分，而且当老百姓没有饭吃时，还说何不吃肉糜，真是荒唐透顶！于是，外戚、皇后相继专权，闹起了八王之

①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石崇传》。

② 同上书，卷四三《王戎传》。

③ 同上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④ 同上书，卷五六《江统传》。

⑤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三《世祖武皇帝》中。

⑥ 同上。

⑦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

乱，皇室为着抢夺政权互相残杀，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一发不可收拾。皇室的争权厮杀，人民受害尤深，如在赵王伦起兵争权的六十天内，就残杀了十万多人。

阶级矛盾既已极端尖锐化，加上皇室的腐朽内乱，贵族官僚的奢侈荒淫，人民更加处在水深火热中，于是，广大的流民群举起了反抗的义旗，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也乘机利用反晋的力量夺取政权。结果，西晋亡于匈奴族刘氏，东晋偏安到江南。

自从晋室南渡后，中原地区原住的和从边境南进的各族统治者，为了抢夺政权，连年战争，形成了旧史书称之为“五胡十六国”的极其纷扰混乱的局面。以后，由南进的鲜卑族拓跋氏建立了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北魏王朝为了进一步榨取劳动人民，同时需要缓和中国北方人民的反抗斗争，巩固它的统治，因而在王朝掌握大量官田荒地的基础上，在中国北方农村公社残存较多的条件下，发展了南进初期时计口授田的办法，施行了均田制。并且，积极进行汉化运动。这些措施，对于中国北方久经战乱而残破的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日益腐化的拓跋氏贵族和北方的士族豪门，对人民的剥削日益加重，终于爆发了六镇起义，发展为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起义，如葛荣所领导的起义军“众号百万”^①，声势非常浩大，终于打垮了北魏的政权。于是，由六镇军人起家的高欢集团和宇文泰集团，窃夺农民起义果实，分割了北魏的统治，形成东魏和西魏的对峙。不久，高氏代东魏而建立北齐，宇文氏代西魏而建立北周。北周在力行均田制和府兵制的有利条件下，特别是在关东人民反抗北齐暴政的支持下，灭掉北齐，中国北方复归于统一。

中国南方自东晋南渡以来，由于渡江人民带来了进步的生产

^①《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技术和经验，增加了大批新的劳动力，从而积极推动了南方经济的发展。并且，由于劳动人民奋起抵抗少数民族统治集团的进攻，如葛陂之役特别是淝水之战，击退了羯族石赵和氏族苻秦的南下，南方才免受骚扰。可是，南渡的大族与当地豪门相互勾结的这个政权，残酷地掠夺人民，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地发展着，“**爇山封水，保为家利**”；**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①，成为司空见惯的事。结果，农民或者被从自己的耕地上赶去垦荒，或者四散逃亡，结集于山林江海之上，阶级矛盾日趋激化。故东晋、南朝以来，先后爆发了孙恩、卢循、唐寓之等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南方的封建统治。在阶级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地主阶级内部为了争夺土地和劳力，争夺奴役农民的特权，矛盾也非常尖锐，表现为皇室和士族的矛盾，侨姓士族和吴姓士族的矛盾，侨姓士族早渡江者和迟渡江者间的矛盾，士族和寒族的矛盾，主要是皇室、士族和寒族所构成的三角面的矛盾和斗争。而享受着高官厚禄的士族，日益腐化无能，听见马嘶当作虎啸，士族子弟们**‘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遇到**‘明经求第，则雇人答策；三九公宴，则假手赋诗’**^②，完全成为当时社会的寄生虫。在人民不断地起义斗争和反映在地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下，东晋以来江南政权极不稳定，接着更换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最后为北方继承北周政权的隋朝所统一。

为什么当时由北方来统一南方呢？这里试从南北两方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略予比较说明。

首先从经济方面来谈。中国北方的黄河流域一带，自从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以来，**‘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③。《魏

①《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

②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③《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也有类似的记载：

“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

足见当时劳动力损失和生产破坏的情况，十分严重。中间虽经过一些恢复，如前秦苻坚时“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①。但这种经过粉饰的记载的情况，不仅是局部的，而且为时很短，接着仍然是兵戈扰攘，战伐连年。直到鲜卑拓跋氏进入中原后，中国北方逐渐统一起来，黄河流域才比较地安定些，社会经济的恢复也才获得了较有利的条件。

固然十六国的统治者连年攻战，局势非常混乱，但在这种艰苦的情况下，劳动人民还是坚持了生产战线上的斗争，将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步，这到北魏时表现得相当明显，从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一书，就可看到当时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情况。贾思勰较能接近劳动人民，故该书中保存了大量的中国古代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科学知识，是一部很宝贵的古代科学著作。试就农业来说，耕种技术大有进步，使用的农具种类也颇复杂，很能精耕细作，如《齐民要术》《杂说》篇中所说：

“凡人家营田，须量己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且须调习器械，务令快利，秣饲牛畜，常须肥健，抚恤其人，常遣欢悦，观其地势，干湿得所。凡秋收了，先耕荞麦地，次耕余地，务遣深细，不得趁多。”^②

该书卷二《种麻》、《水稻》等篇说：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地薄者粪之。耕不厌熟，田欲岁易。良田一亩用子三升，薄田二升。……”

①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

② 《齐民要术》《杂说篇》，此篇或言后人所掺入。

“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选地欲近上流。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先放水十日，后曳陆轴十遍。地既熟，净淘种子，渍经三宿，漉出内(纳)草簾裹之。复经三宿，芽生长二分，一亩三升掷。……”

又如该书卷五《种蓝》篇说：

“蓝地欲得良，三遍细耕，三月中浸子令芽生，乃畦种之。治畦下水，一同葵法。蓝三叶浇之，薅治令净。五月中新雨后，即~~按~~湿耒耨拔栽，三茎作一科，相去八寸。……”

关于如何耕种各种作物，该书记述甚多，这里就不多引。即此数条，可见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在施肥方面，该书也记述了当时一些重要的施肥方法，如《杂说》篇中说：

“凡人家秋收后，治粮场上，所有穰谷~~穢~~等，并须收贮一处。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坦收聚堆积之，还依前布之，经宿即堆聚。计经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车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间，即载粪粪地。计小亩亩别用五车，计粪得六亩。”

这里所说的是踏粪法，该书卷一《耕田》篇中还记载了使用绿肥的方法：

“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穰~~种，七、八月犁~~穢~~杀之。为春谷田则亩收十石，其美与蚕矢熟粪同。”

可见当时施肥方法相当多，由于施肥的办法多，必然会提高农作物的产量。所有这些耕作、施肥方法，都是农民阶级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和积累起来的。此外，魏、晋以来利用水力转动碾~~碄~~的技术，也得到推广，如北魏崔亮任雍州刺史时“读《杜预传》，见为八磨，嘉其有济时用，遂教民为碾~~碄~~及为仆射，奏于张方桥东堰谷水，造水碾磨数十区，其利十倍”^①。又当时北方的丝织业，生产工具和技术都

^①《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相当高明，北齐官僚毕义云，“家有十余机织锦”^①。历仕南北的颜之推说：“河北妇人，织紵组紃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②更肯定了丝织业的生产技术，超过当时的南方。在冶铸业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綦母怀文创造了制造宿铁刀的方法：“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刚。以柔铁为刀脊，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斩甲过三十札”^③。

由于劳动人民推动了这时生产力的发展，就使这里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十分重要的因素。但生产发展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除生产力而外还有生产关系这一方面。此时中国北方的生产关系怎样？是否适应这时的生产力呢？总的说来，当时北方还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阶级的封建关系，而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那就来看看当时北方的这种土地所有制吧。

如前所述，北魏建国初期曾施行过计口授田，以后加以发展，于公元四八五年（太和九年）颁布了均田制。均田制的办法，如《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载：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

①《北齐书》卷四七《毕义云传》。

②《颜氏家训》卷一《治家篇》。

③《北齐书》卷四九《綦母怀文传》。

诸麻布之士,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田。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北魏均田的办法,大体如上。自从北魏开始均田后,北齐、北周都相继施行均田,不过办法上已经起了一些变化。齐、周的均田,大体如《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载:

“〔齐〕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爵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又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周〕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口九以上宅四亩,五口以下宅二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由北魏以来的均田制,从法令上和一定施行的程度上来说,是中国

北方当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而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是在封建国家掌握了大量的官田荒地下，或者说，是在封建的国有土地的情况下，分配农民小块耕地，从而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办法。对于贵族、官僚和地主们，在法令中更明确规定予以广占田地的特权，保证地主阶级的利益。由于均田制的施行，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封建国家掌握到较多的劳动人手，剥削收入有了保证，从而巩固了封建政权。同时，使荒芜土地与劳动力结合起来，重新将劳动人民编制在农业生产中，多少解决了当时一方面是土地荒废一方面是浮游人口众多的严重矛盾问题。因此，有利于当时中国北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在广大农民群众的辛勤劳动下，中国北方的社会经济得到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当时人曾有这样的记述：“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羸独不见牛马之衣”^①，这里显然有粉饰和夸张，但也多少反映着当时社会经济比较繁荣的情况。由此也有利于北朝中央皇权的逐渐上升。如南朝士族等第，虽帝王不能改易；北朝士族势力亦盛，然汉族四姓与鲜卑八姓，还由皇帝来确定，即此已见一端。因此，北魏开始所施行的均田制，本质上是封建国家奴役农民的田制，它和当时的生产力既有矛盾又有基本上适应的一方面，所以才有利于当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才能够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延续了一段时间。

回顾南朝的情况，就有所不同。江南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原来较为落后，所谓“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②。历经孙吴、东晋和南朝时劳动人民的开发，和北方生产技术及大量劳力的南来，到南朝时已大为改观。《宋书》卷五四《传论》说：

“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四。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 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

南朝的富饶,于此可见。所以会出现生产这样发达的情况,是劳动人民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南方土壤肥沃,自然条件较好,也是个有利条件。南朝生产力发展情况,在冶铸业方面,当时就出现了刚朴和横法钢,齐梁时陶弘景所说的杂炼生鏐,与北齐綦母怀文造宿铁刀的炼钢法,同属于炼制灌钢的方法。此外,萧齐时祖冲之还制造了一些利用机械力和水力的工具,他‘以诸葛亮有木牛流马,乃造一器,不因风水,施机自运,不劳人力。又造千里船,于新亭江试之,日行百余里。于乐游苑造水碓磨,武帝亲自临视’^①。即此数端,已可见南朝生产力发展的程度。

南朝的生产力虽然颇有发展,物产虽然相当丰饶,但是“田家作苦,役难利薄,亘岁从务,无或一日非农,而经税横赋之资,养生送死之具,莫不咸出于此。穰岁粟贱,粟贱则稼苦 饥年粟贵,粟贵则商倍;……民命棘矣’^②。所以形成这种情况,主要由于南方大土地私有制漫无限制的发展。东晋的刁逵,已是“以货殖为务,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余资称是’^③。刘宋时的孔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又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④。会稽(浙江绍兴县)这个地方“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⑤。萧齐时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成、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

①《南史》卷七二《祖冲之传》。

②《宋书》卷五四《传论》。

③《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④《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⑤同上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民樵采’^①。大土地私有制这样的发达，农民失地破产的情况当然很严重，故刘宋时曾制定了封占山水的规定，《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说：

“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资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

这条法令规定虽严，实际上无异具文，广占山水田地者比比皆是。这种大土地私有制发达的另一面，就是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土地，或者说封建的国有土地，在这里被私人大土地私有制破坏着，起不了多大作用。本来南朝继承魏、晋曾经直接掌握着一些公田，可是这种公田越来越少，《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说：

“凡是田桑废宅没入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其若富室给贫民种粮共营作者，不在禁限。”

从这个诏令中，可知南朝的公田，已多为豪富所占。并且这道禁假公田给富室的诏令，还赘上个已假者不追的尾巴；特别是规定富室给贫民种粮并与其共同耕作的，不在禁限，更给予豪富侵占公田的借口。缘此，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公田，必然日益减少。故北朝施行的均田制，即使搬到南朝来，也会因为缺少直接掌握的公田这个重要条件，而无法施行。

不仅如此，北朝统治者为了发展地主经济，重视劝课农桑，这

^①《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从北魏孝文帝元宏颁布的均田诏令和西魏苏绰的《六条诏书》即可看出。而南朝的统治阶级对农业的重视，远不如北朝，形成“人竞商贩，不为田业”的情况^①。《颜氏家训》卷四《涉务》篇说得更清楚：

“江南朝士，因晋中兴，南渡江，卒为羁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资俸禄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壤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安识世间余务乎！”

南朝统治阶级这样忽视农业，当然不会做多少劝课农桑的工作，一任农民挣扎于死亡线上，有的是变本加厉的榨取而已。这样，又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

南朝除忽视农业外，主要是大土地私有制的盛行，封建的国有土地作用不大，必然使封建政府直接掌握的土地和劳动人手越来越少，封建王朝的经济力量愈趋脆弱。反映到政治上就表现出中央权力的低落，政权难于维持和稳定。再加上统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南朝政权迟早总有瓦解的一天。

其次，从政治方面来谈。这方面的问题很多，这里仅从任命官吏和选举制度的变化上略述一下。封建政府中央各部门的长官和地方军政长官，都由封建中央政府任命，南朝和北朝，都是一样。僚属的辟置，南朝继承魏、晋办法，如刺史都是自辟僚属，且这时刺史多掌军权，故史言“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府官理戎”^②。终南朝之世，大体如此。北朝方面，以前跟南朝一样，但到北齐、北周，就开始发生变化。《通典》卷一四《选举典》《历代制》中说：

“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通典》卷三二《职官典》一四《总论州佐》。

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

同书卷三二《职官典》一四《总论州佐》条说:

“后周刺史,府官则命于天朝,州吏并牧守自置。”

可见北齐后主高纬时,地方长官的僚属的任命权,已逐渐移归封建中央。北周地方长官下掌管军务的僚属,则一律归封建中央政府任命。这个变化,正反映出北朝后期中央集权力量的继续上升。

在选举方面,南朝亦继承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由士族担任中正,所以上品都被高门世族所占,形成“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的情形^①。故颜之推指出当时士族子弟是“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②。南朝选举之权,始终掌握在士族手里,虽用寒门掌机要,并未改变选举上这个弊端。北朝虽亦沿用九品中正制,但到西魏、北周时也发生了变化,宇文泰的谋主苏绰,“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③,《周书》卷二三《苏绰传》载其《六条诏书》第四条说:

“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

宇文泰将《六条诏书》置于座右,令百司习诵,牧守令长不通六条者,不得居官。那么,这个办法在当时是付诸实行的。这样一来,士族把持选举的局面开始扭转,封建中央掌握选举的权力在上升着。至于改革选举制度的根本原因,则由于九品中正制所选用的官吏,已不能担负有效地统治农民阶级的职责,所以只得改弦更张了。

①《通典》卷一四《选举典》二《历代制》中。

②《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③《通典》卷一四《选举典》二《历代制》中。

北朝后期任命官吏和选举之权的逐渐移归中央，正是中央集权力量加强的重要表现之一。而这种表现，又正是均田制施行后反映到政治上的新形势，这种新形势表明北朝政治优越于南朝，能够由封建中央选拔一些地主阶级的所谓人才，以巩固封建统治。这也是北方统一南方的因素之一。

最后，就军事方面稍为谈谈。南北朝的兵士，称为军户、府户或营户，都是世执兵役，非经特殊许可，不得放免。但在军队的统率方面，情况便有不同。南朝承司马晋以来的弊端，地方长官掌握军政大权，经常与中央对抗，东晋的北府兵和荆州军，就是明显的例子。王敦、桓温、桓玄，屡以荆州军东抗建康，而刘裕终于以北府兵夺取了东晋政权。降及南朝，仍然如此。刘宋时谢晦“据上流（指荆州），而檀道济镇广陵，各有强兵，以制持朝廷”^①。萧齐时，王敬则以都督会稽等五郡军事会稽太守、陈显达以都督江州军事江州刺史起兵对抗齐室。由于皇帝既不能亲自统率军队，而窃据高位的大士族，又极其腐化无能，“不过雍容令仆，裙屐相高”^②，于是军权旁落，地方军阀势力嚣张。北朝情况就与此不同，北魏皇帝是刚由部落联盟的军事酋长演进而来，军权主要控制在皇帝手中。所以，北魏太祖拓跋珪的灭后燕，世祖拓跋焘的平凉州，高祖元宏的南伐，都是亲自统军征战。由六镇军人出身的高欢和宇文泰，更是亲主军事。北朝军队的统率指挥，是比较集权于中央的。

特别是北朝到西魏、北周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军事制度，就是府兵制度。初由大将军宇文泰督率十二军，以后组织系统日臻完备，出现了八柱国，其中六柱国每柱国督二大将军，每一大将军督二开府，计二十四开府，正如《北史》卷六〇《宇文泰传》所记：

① 《宋书》卷四四《谢晦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一二《江左世族无功臣》。

“初,魏孝庄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荣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荣败后,此官遂废。大统三年(公元五三七年),魏文帝复以周文帝建中兴之业,始命为之。其后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周帝位总百揆,都督中外军事。广陵王欣,元氏戚,从容禁闼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每大将军,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编户贯。都十二大将军。十五日上则门栏陞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午则教旗习战。无他赋役。每兵唯办弓刀一具,月简阅之。甲槊戈弩,并资官给”^①。

并且,这个由部落军制演变而来的府兵制度,又逐步跟均田制度结合起来,到周武帝宇文邕时就表现得日趋明显,终于到隋文帝杨坚时完成了“兵农合一”;实质是加强对农民的控制来扩大兵源,来加强封建中央的武装力量^②。南朝虽有兵府,始终没有形成这样一套完整的军事制度。

由于北朝在经济方面实行了均田制,表现在政治上是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逐渐加强,以及军事方面府兵制度的实施,这些都显示了北朝对南朝的优越性,是北方统一南方的有利条件。但当时统一中国的主要力量是人民群众。当时中国北方各兄弟民族人民和汉族人民日益融合,到隋朝时南北对峙的民族矛盾已渐消失,而南北对峙严重妨碍了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和灾难,广大人民迫切要求统一。隋文帝杨坚是在人民群众的力量下才能完成统一事业的。

①《周书》卷一六《传论》与此略有不同。此处引文据百衲本。

②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度,不少学者曾予论述。拙著《北朝经济试探》中的《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和均田制》亦曾有说明,这里只概括的提一下。

这里将隋、唐以前的历史略加叙述，对于北方所以能够统一南方的原因也略于说明，为的是揭开隋、唐史的序幕。尤其是北朝的均田制度、府兵制度以及加强中央集权的选举和任官等办法，对于隋、唐王朝历史的影响很大，所以这里略述其梗概。既经揭开隋、唐史的序幕，就来谈谈隋、唐、五代的历史了。